



坚持科学发展观 推动中西部财政发展

中西部地区，财力脆弱，统筹协调发展的水平较低，需要我们转变思想观念，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融会贯通生财、聚财、理财之道，建立财政发展的长效机制。

把握好生财取向，促进 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

强大的财政实力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物质基础，而财力有限是中西部地区普遍存在的矛盾。因此，实施多轮驱动，用财政政策支持区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以经济发展

“刺激”财政蛋糕快速膨胀，这是摆在中西部地区财政部门面前的紧迫任务。

在生财理念上，既要注重组织财力，更要注重培植财源。近几年来，中西部地区在组织财力上创造了不少经验，地方财政收入也增长较快，但放在全国财政收入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增幅偏低、后劲不足的弱势又显而易见。这一现象告诉我们，聚财必先生财，生财必须跳出“切蛋糕”的传统思维，把工作重心转移到“促发展”上来。当前尤其要走出稳健财政政策“无为论”的误区，稳健财政绝不是不作

为的财政，而是对财政调控经济的目标方向、手段组合、方式方法等进行了适度转变，要充分发挥其公平政策、营造环境这只“有形的手”的作用，适度干预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间接增强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要充分利用国债、税费减免、出口退税、财政贴息等财政杠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支持壮大支柱产业，保持财源税源稳定。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激活财源税源要素。支持开展招商引资，推动中西部地区融入全球经济大循环，放大财源税源领域。

要找准位置、尽力而为，又要求真务实、量力而行，决不能超越财政承受能力提脱离实际的过高指标；否则，只能造成被动，失信于民，加剧矛盾，欲速不达。

4. 区分轻重缓急，集中财力办大事。在财力有限、需求甚多的情况下，要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必须在一定时期内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财力办大事，而不能面面

俱到、平均分散地使用财力；否则，年复一年，劳民伤财，徒劳无功，什么事情也办不成。

5. 厉行节约，高效用财。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政供求矛盾相当尖锐，面对构建和谐社会对财政提出的巨大资金需求，更需要牢记“两个务必”，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厉行节约，高度重视通过科学安排预算和严格预算执行，切

实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不断加强和改善财政、财务监管，确保把每一块钱都花到刀刃上并且花出效益，万万不能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确保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既要解决思想问题，更要通过深化财政改革，实行绩效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结果的绩效评价制度，从管理机制上加以保证。

（作者为河北省财政厅厅长）

在生财机制上,既要注重 GDP 增长,更要注重财政增收。近十年来,作为中西部地区的湖南省,财政收入增幅略高于 GDP 增幅,部分年份还低于 GDP 增幅,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也一直在 8-10% 间徘徊,与全国的差距呈逐年拉大的趋势,差距最大的 2002 年达到了 8.69 个百分点。反思这种状况,应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调整生财机制,牢固树立起“经济发展看财政,财政增长看税收”的观念,将目前主要依靠国债项目投资直接拉动经济增长的方式,转变为主要依靠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财税政策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方式,从注重 GDP 增长转向注重财政增收。要不支持“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防止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的高指标,避免 GDP 虚增,劳民伤财;要少支持、不支持“三高”(高投资、高能耗、高污染)“三低”(低产出、低质量、低效益)的粗放增长方式,利用资金、政策等直接和间接手段,发展高科技产业,支持高效益企业,扶持高税收项目,夯实财政增收基础;要少支持、不支持减税让利招商,通过改善基础设施、优化办事环境来栽好“梧桐树”,吸引外商投资,实现“经济总量增加、社会效益增进、投资老板增效、各级财政增收”的四赢局面。

在生财手段上,既要注重依法治税,更要注重科学管税。

适应经济结构多元化、企业组织区域化、经营方式多样化、经济竞争全球化等要求,积极推进税制改革,提高征管效率,充分体现经济建设的成果。要积极对接增值税转型、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调整出口退税机制等改革,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功能,壮大

企业这一市场主体的实力,巩固税源基石;要加快“金税工程”和“金财工程”的建设步伐,推行税收征管计算机网络管理,逐步实现重点税源监管向整体税源监管过度,堵塞税收流失;要加大推广使用税控收款机的力度,降低办税成本,提高征管效率;要继续推进发票“查询、举报、刮奖”活动,以票管税,防止税收跑冒滴漏。

把握好支出取向,促进 财政与社会协调发展

目前中西部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的速度明显慢于东部沿海地区,也慢于 GDP 和财政支出的增长。按照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核心要求,中西部地区财政部门必须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对直接用于一般竞争性领域的“越位”投入要压下来,对符合“五个统筹”要求的“缺位”支出要逐步保起来,把“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真正落实到“财为民所理”上来,努力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均等化的公共服务。

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要不断完善工资发放机制,采取预算足额安排、资金优先调度、专户封闭管理等办法,确保财政负担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时足额发放;要不断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建立稳定的社保资金筹集机制,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时足额到位,推进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保障向失业保险转轨;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确保低收入阶层的最低生活标准,确保“五保”老人安度晚年;积极落实就业再就业各项优惠政策,对

下岗失业人员实施就业援助;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支持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开展乡镇卫生院改造工程,逐步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提高农民健康保障水平。要不断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增加财政投入,改造农村中小学危房,建设贫困地区寄宿制学校,实施失学救助,加快普及和提高九年制义务教育水平。

以“农”为本,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思路,积极支持解决“三农”问题,让公共财政的阳光更多地照耀农村大地。要积极对接农村税费改革,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落实好免征农业税和种粮直补工作,积极推进农村综合配套改革,从体制上防止农民负担反弹,让广大农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要积极落实财政支农政策,确保新增财力主要用于农村,确保支农支出增幅不低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支持农业产业化建设,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对特困村实行“整村推进”,集中资金逐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增产增收。要加大对落后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建立奖优罚劣机制,培育经济发展的内生机制,缩小区域发展差异。

以“公”为本,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财政职能,解决好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要加大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落实工作经费,开展生育保险,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稳定低生育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加大环境保护的力度,积极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湖,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县乡建设,积极加

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积极运用财税杠杆调节生产和消费模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生态保护型社会,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支持落后困难地区通路、通电、通水,加快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把握好改革取向,促进财政管理体制和机制创新

当前,中西部地区财政的支出负荷和潜在风险日益增加,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着严峻考验,必须放眼长远,把握机遇,推进改革,创新机制,走出困境。

创新收入增长机制。做到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一起抓,税务部门与财政部门一起抓,市区发展与县乡发展一起抓,形成齐抓共管、应收尽收、高效征收的整体联动格局。坚持依法治税和科学管税,并积极应对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带来的影响,使税收增长与经济增长

同步;同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使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合理增长。积极探索税务工作与财政工作的结合点,推进税收任务与人大预算的融合,降低征收成本,促进收入增长。落实中央“三奖一补”政策,鼓励困难地区“做大分子”,“做小分母”,在加快发展经济步伐的同时,做大财政蛋糕,缓解财政困难;实行以市带县战略,不与县乡争资源争项目,市驻县乡的企业实行税收共享,壮大县乡财政实力。

创新支出监管机制。要转变就支出监督支出的传统思维,逐步建立起事前预警、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全方位监管体系,提高财政支出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以部门预算改革为契机,实行有保有压、有进有退,完善支出体系,统一定额标准,实现应保尽保,努力解决好财政支出“越位”和“缺位”的矛盾。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不断扩大财政直接支付的范围,不断提高采购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搭好财政支

出预警平台,强化预算约束。强化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积极探索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有限的财力发挥最大的效益。

创新市县财政体制。按照财权事权对等的原则,调整完善市县财政体制,增强县乡发展经济的积极性,逐步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取消税收按企业归属确定预算级次的政策,区别情况实行分税分享;在减少和取消集中县级财力的基础上,加大对县乡转移支付的力度;改革支持方式,调整考核体系,扩大县级财政的自主性,增强县级财政实力,建设市级财政实体。适应乡镇转变职能的需要,根据乡镇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现状,对乡镇财政分别实行规范的分税制、分税制基础上的包干制和区县(市)直管的统收统支制三种管理体制,同时积极试行乡财县管乡用的管理办法,确保乡镇政权正常运转。

(作者为湖南省常德市财政局局长)

财经资讯

江苏通州经济开发区 切实改善失地农民生活

在发展经济、城市扩张的过程中,为保障失地农民的切身利益,江苏通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制订并实施了一系列关于改善失地农民生活的措施,受到失地农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研究确定了开发区低于全市水平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标准,对应由农民个人按耕地面积交纳的水利工程水费4.5万元,全部由开发区管委会统一负担。对应由农民按15元/人标准交纳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统筹金,由开发区管委会负担5元/人,共计29万元。从今年起,适当提高农业收益补偿标准,将建设使用的耕地每亩补偿标准由1035元提高至1250元。同时,采用农业补偿分配收入加补差的办法,解决了失地农民生活问题。对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1亩的村民,2004年底在册农业人口,未领取一次性就业扶持金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以上人员,个人年分配收入确保达到1560元;对人均耕地面积达到0.1亩、不足0.3亩的老年失地农民,个人年分配收入同耕种收入之和确保达到1000元。此外,对不购买开发区提供的廉价安置房,而另购其他商品房的居民,适当给予购房差价补贴。拆迁户迁居后造成耕种成本提高,开发区按每亩每年发放耕种补贴200元。

(本刊通讯员)